

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2026 年-2027 年度猪肉储备调  
节项目

##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众创（宁夏）项目咨询有限公

司

2026 年 7 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23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0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47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WZ)001081

2. 项目名称：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2026 年-2027 年度猪肉储备调节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3000141100629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2149120.0

6. 最高限价（如有）：2149120.0

7. 采购需求：

猪肉储备 80 吨，活猪储备 80 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为 1 年（按照采购人要求储备供货）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

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或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1.7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1.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以上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本承诺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规定；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 国产产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 号的规定对报价给与20%评审优惠。

2.7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09 至 2026-07-16（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电子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7-30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

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通过CA锁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CA锁业务及CA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自助办理。

3.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须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专用工具查看招标文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在开标当天持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在“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操作导致投标失败的，后果自行承担。

5.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注：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

整内容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更正(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联系人：丁学宝

地址：开元大道 510 号

联系方式：17709570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创（宁夏）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童超（项目负责人）、马琴、马云云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海宝区 8 号综合楼

联系方式：15595190502

代理机构：众创（宁夏）项目咨询有限

公司

2026-07-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2026 年-2027 年度猪肉储备调节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为 1 年（按照采购人要求储备供货）；
2	采购人：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联系人：丁学宝 地 址：开元大道 510 号 电 话：17709570668
3	采购代理机构：众创（宁夏）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海宝区 8 号综合楼 项目负责人：童超（项目负责人）、马琴、马云云 电话：15595190502 邮箱：/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或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1.7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1.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以上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本承诺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规定；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

	<p>见》（财库〔2006〕90号）；</p> <p>2.6 国产产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的规定对报价给与20%评审优惠。</p> <p>2.7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b>是</b></p> <p>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p>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p>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2149120.0元；最高限价：2149120.0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0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7-30 09:00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递交。</p>
17	<p>开标时间：2026-07-30 09:00</p> <p>开标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p>
18	<p>核心产品：</p> <p>详见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p>
19	<p>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p>
20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前三名</p>
21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p> <p>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p>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p>
22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p>/</p>
23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 按中标金额的 1%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收取形式： 网银转账</p> <p>收取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p>
24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5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p> <p>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26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7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其他补充事项:**

1	<p>1. 采购合同签订 2 日内, 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否则可能会影响款项支付。</p> <p>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及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针对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融资服务, 具体信息请查询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咨询电话: 自治区财政厅 0951-5013296,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0951-5189839。</p> <p>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电子开评标)。</p> <p>(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开标, 无需再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及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提前到达开标现场(中标后请按采购人要求补足纸质版投标文件)。</p> <p>2. 开标登陆方式: 各投标人使用浏览器打开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以 CA 锁或使用“标信通”。</p> <p>3. 使用“标信通”投标的操作流程: 投标人办理“标信通”证书(办理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标信通”办理的相关操作手册); 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活动。</p> <p>4. 以“标信通”制作的投标文件, 只能用“标信通”解密; 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 只能用 CA 锁解密。</p>
---	---

5.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使用实际制作标书的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以 CA 锁或使用标信通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实施解密。使用“标信通”的投标人可登录系统全程参与开标过程，各投标人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因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或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按招标文件要求继续开标。

6. 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栏目下载专区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寻求帮助。

（二）无效投标情形：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p>(三) 其他注意事项</p> <p>1. 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号),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p> <p>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 逾期上传、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2	<p>1. 本项目的名称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招标公告中的标的名称不作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依据。</p> <p>2.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之内</p> <p>3.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 中标公告发布 1-3 个工作日内, 请中标单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公司招标文件中写明的地址;</p> <p>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后提供): 纸质版响应文件共 4 份; 电子版一份 (U 盘, 须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 电子版及投标文件一同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公司。</p> <p>5. 本项目所属中小企业行业: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	<p>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p> <p>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文件执行, 小型</p>

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5、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6、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p>不适用。</p> <p>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要求：</p> <p>（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房屋和构筑物（A01000000），文物和陈列品（A03000000），图书和档案（A04000000），特种动植物（A06000000），农林牧渔业产品（A07030000），矿与矿物（A07040000），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A07050000），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A07060000），无形资产（A08000000）9类货物。</p> <p>（2）在单一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应真实、完整、准确，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评标委员会依</p>
---

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成本之和占全部投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投标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应真实、完整、准确，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函》谋取中标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符合以上第（1）（2）（3）条规定的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条件的，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异常低价审查。

1、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p>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无**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

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无](#)。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确定技术标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

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 1.服务内容：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6 年-2027 年度猪肉储备调节项目；
- 2.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为 1 年（按照采购人要求储备供货）；
- 3.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
- 5.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指定地点；
- 6.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承储企业完成收储入库任务，入库完成后，根据服务商提供的供货合同、检验检疫证明及有关视频、图片资料等相关资料，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给服务商，项目全部结束后，经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支付项目剩余资金 40%；
- 7.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包装和运输方式：按照国家标准包装，根据货物大小体积自行选择安全的运输方式。

注：1.以上商务要求须全部响应，未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二、技术部分

### 1、标的清单

（一）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招标内容为确定 1 家供应商完成 2026 年-2027 年度猪肉储备，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为 1 年（按照采购人要求储备供货）；

（二）预算金额为：2149120.00 元；

（三）采购种类及数量：猪肉储备 80 吨，活猪储备 80 吨

### 2、标的详细参数：

（一）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招标内容为确定 1 家供应商完成 2026 年-2027 年度猪肉储备，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为 1 年（按照采购人要求储备供货）；

（二）预算金额为：2149120.00 元；

（三）采购种类及数量：猪肉储备 80 吨，活猪储备 80 吨；

（四）鲜猪肉储备质量标准要求：

（1）数量：猪肉储备 80 吨

（2）肉品要求：

①等级：等级规格符合《猪肉等级规格》（NY/T1759-2009），3 级及以上；

②包装规格：胴体猪肉整白条或 2 分体，包装为无色透明塑料薄膜，无色透明塑料薄膜按国家标准（GB/T4456-2008）规定执行，每只胴体的臀部和肩胛部加盖兽医检讫、检验检疫合格和等级印戳，字迹清晰整齐。印色须

用食品级色素配制。

③ 品质：1.猪肉胴体重量在 80 公斤以上，肌肉有光泽，色泽鲜红或深红，带皮片猪肉（精修）；2.胴体去板油、去小蹄、去腰子；3.达到规定数量，不含老弱病残淘汰老母猪、非种公猪、晚阉猪、繁殖母猪；4.具有鲜肉正常气味；5.入库前动物检疫检验“两张两证”齐全。猪肉肉品品质应符合《鲜、冻猪肉及副产品第 1 部分：片猪肉》(GB/T9959.1-2019)标准；生产日期须在 30 天以内，经检验检疫合格，无非洲猪瘟等疫情。本项目拒绝收储进口猪肉。

④加工：猪肉必须从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加工资格企业购进，屠宰符合《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17237-2008)要求。

注：供应商供货时需自行提供自有或合作生猪屠宰场的禽畜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⑤轮换：冻猪肉储备每半年轮换 1 次，临界轮换期限由承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轮换，每次轮换需向采购人报备并留存全部印证资料。

### （3）仓储冷库和保管要求：

①库址应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并经当地规划部门批准；库址应位于周围集中居住区夏季最大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周围应有良好的卫生条件，且应避免和远离有害气体、灰尘、烟雾、粉尘或有其他污染的地段；具备可靠的水源和电源，严格区分各功能区。

②冷库地面的整体标高应高于厂区地面的平均标高，排水系统完善通畅，环境卫生应干净整洁，库区路面应硬化、平整、无起尘。

③单储存冷库应当符合《冷库设计标准》(GB50072-2021)强制性要求，以

及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冷库储存能力在至少 100 吨以上，单体库容在至少 20 吨以上。冷库设施设备、卫生、安全、储存管理应符合相关要求，并有合法的证明文件；建筑、设施设备、制冷系统应与库容和吞吐能力相适应，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环保、消防和安全生产有关的规定，应有防霉、防鼠设施；库内应干净整洁无杂物，无异味，库内的工具应定期清洁和消毒，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带入库区；

④应设专职人员对入库冻肉的卫生检疫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进行检查和登记，同时查验运输车辆内的温度、卫生及冻肉的包装、标识、温度和表面卫生状况等；

⑤应配备温度自动显示设施，冻肉贮存温度应小于或等于 $-18^{\circ}\text{C}$ ，应配备应急电源保持冷库库温稳定，昼夜温度波动幅度不超过  $1^{\circ}\text{C}$ ，冻肉进出库时库温波动幅度不超过  $4^{\circ}\text{C}$ 。

⑥储备肉必须严格按照储备与经营分离的原则，实行专库储存，由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储备肉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须悬挂明显标识牌。储备冻肉详细注明：肉类、品种、总重量、入库时间、出库时间、存储时间、责任人等信息，冷库应当安装监控摄像装置，并保留承储期间全部影像资料；冻肉堆垛应安全、合理、整齐；应使用垫板，不得直接放置于地面；堆垛重量不得超过设计负荷。

⑦承储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储备肉在基地场（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出入基地场（库）、日常管理、设施设备检查、轮换或动用全流程记录档案，保存各项记录档案和专账资料。承储单位要对储备期内承储的储备肉质量负责，要在临近轮换期时向采购人提请轮换，发现肉品质

量异常要立即报告。

⑧承储单位在发生动物疫情、安全事故、基地场（库）址变更、法人变更、单位名称变更等情况时，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承储单位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前，应提前 2 个月书面告知。承储单位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的相关行为。

⑨服务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食材者，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服务方的供货资格，并由供应者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⑩其他事项：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送货不按采购人规定，并严重影响民生消费需求的；发生以上事项采购人有权除全部退货外，还将取消供承储资格，并由承储服务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活猪储备质量标准要求：

①储备规模：配套 80 吨冻猪肉储备，合格育肥活猪至少 800 头，单头体重 $\geq 100\text{kg}$ ，场内 100kg 以上育肥猪常年存栏占比 $\geq 40\%$ ，储备期内任意时

点存栏不得低于 800 头。

②养殖场硬性条件：投标人自有养殖场常年总存栏 $\geq 2500$  头，基础母猪 $\geq 300$  头、后备母猪 $\geq 50$  头，持有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场区配套洗消、隔离、无害化处理、24 小时视频监控设施。

③质量防疫要求：饲养执行无公害生猪养殖标准，建立饲料、兽药、免疫完整台账，每季度提供第三方生猪安全检测报告，近 3 年无重大动物疫病记录。

④禁止饲喂违禁添加剂、瘦肉精，每季度提供生猪尿液 / 肉品第三方检测报告。

⑤养殖场分区管理：生产区、隔离区、无害化处理区分开，进出车辆、人员强制消毒；无重大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记录。

⑥应急保供：接到保供指令 24 小时内完成活猪出栏，单日稳定出栏不少于 200 头，保障市场平价投放。

⑦监管与违约：按月报送存栏台账，接受多部门联合现场核查；存栏不足、逾期轮换、质量不合格将按约定扣减补贴、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取消承储资格。

#### （六）售后服务：

①中标供应商对提供的食材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

②中标供应商须在质量保证期内无偿提供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食材质量要求；

③其他未知情况下的保障服务；

④中标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必须做到来源可溯（采购人随机挑选时间前往猪肉储藏地及活猪养殖地进行随机抽查，如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⑤验收内容： 储备猪肉入库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统一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肉品数量、质量、配套设施运行情况、相关资料完整情况等。

（七）招标预算费用组成（采购预算费用及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价格合计（万元）	备注
一、猪肉储备 80 吨				
	购买鲜猪肉	80 吨*1.55 万元	124 万元	
	储备管理费	300 元/吨*80 吨*一年 12 个月	28.8 万元	
	轮换费	半年轮换 1 次	37.2 万元	
	耗损费	/	7.44 万元	
	小计: 197.44 万元			
二、活体储备 80 吨				
	活猪	80 吨*182 元/月*12 月	17.472 万元	
三、总合计: 214.912 万元				

注：1.以上内容须全部满足，否则未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中小企业: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所投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加分；2) 所投产品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加分。

注：节能、环保产品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要求，以下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支持本国产品

1. 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要求：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房屋和构筑物（A01000000），文物和陈列品（A03000000），图书和档案（A04000000），特种动植物（A06000000），农林牧渔业产品（A07030000），矿与矿物（A07040000），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A07050000），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A07060000），无形资产（A08000000）9类货物。

（2）在单一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应真实、完整、准确，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成本之和占全部投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

函》”），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投标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应真实、完整、准确，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函》谋取中标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符合以上第（1）（2）（3）条规定的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条件的，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注：评审小组应当对供应商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核实供应商是否可以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对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以当确定供应商是否提供了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的承诺函。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专项说明本国产品认定及价格扣除情况。

## 2. 异常低价审查。

1、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

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处理方式：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处理方式：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

投标报价与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处理方式：随机抽取。

##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小计 30 分）</p> <p>注：当投标价异常低价时，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2	项目总体服务及配送方案	10.0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制定总体服务及配送方案，方案对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工作流程和实施措施得力、可靠，有完善的工作规划、部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方案总体描述及服务目标；2. 服务流程及配送流程；3. 服务人员岗位职责；4. 运输运距安排（针对不同运输地点和运输距离制定合理的方案）；5. 包装运输方案）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以此为基础，以上 1-5 项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的每项再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0.0	<p>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书。</p> <p>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5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至标准分时为止。</p> <p>注：以上加分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此加分项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否则不得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的，则仅视为满足，不进行相应加分。</p>
4	食品质量和安全保证方案	10.0	<p>投标人需提供货物质量和安全保证方案，并</p>

			做出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食品生产质量保障措施;2.食品储存质量保障措施;3.食品追溯措施;4.食品质量相关的规章制度;5.质量承诺及处罚措施。)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以此为基础,以上1-5项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的每项再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10.0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方案对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应急预案和实施措施得力、可靠,有专门的处置部门、处置流程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2.车辆或道路事故等配送问题应急预案;3.猪肉短缺断货的应急预案;4.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的应急预案;5.应急管理承诺)等内容,内容完整无缺失、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以此为基础,以上5项能紧扣项目特点表述详细、条理清晰、编制合理的每项再加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卫生防疫方案与措施	10.0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制定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突发疫情防控措施;2.库房卫生管理措施;3.配送车辆卫生保障措施;4.配送专职人员防疫措施;5.整体卫生保障措施等。)等内容,内容完整无缺失、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以此为基础,以上5项能紧扣项目特点表述详细、条理清晰、编制合理的每项再加1分,未提供不得分。
7	配送能力	5.0	1、投标人配有冷藏运输车辆的每有一台加0.5分,加至1分为止;投标人配有厢式运输货车辆的每有一台加0.5分,加至1分为止; 注:自有配送车辆的提供有效内的车辆登记证或行驶证;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登记证或行驶证。冷藏运输车辆须提供至少三张不同角度能清晰显示是冷藏车辆的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任一项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明确配送负责人得1分,除配送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配送人员得

			0.5分，满分3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及身份证，否则不得分。
8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5.0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指标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指标要求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指标要求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
9	类似业绩	5.0	2023年01月01日至今每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2.5分。得够标准分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0	企业综合实力	5.0	1. 投标人有肉类定点屠宰资质或与定点屠宰机构合作的得1.5分（须提供屠宰资质或与定点屠宰机构签订的定点屠宰协议及该定点屠宰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自有养殖基地的或有长期合作养殖基地的得1.5分；（需提供自有养殖基地证明资料或相关养殖基地合作协议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冷冻库及速冻库的得2分（自有冷冻库及速冻库的提供房产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中标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供应商 / 承储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一条 合同订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储备肉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冻猪肉储备采购及配套活猪储备承储事宜签订本合同，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采购及储备内容

储备品类：冻猪肉储备 配套活体生猪储备

储备总规模：（1）猪肉储备总量：\_\_\_\_\_吨；（2）活猪：\_\_\_\_\_吨；

产品质量、仓储、养殖、轮换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履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履约地点：冻猪肉储存冷库地址：\_\_\_\_\_

活猪储备养殖基地地址：\_\_\_\_\_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履行期间价格不作调整。

分项报价明细：（1）鲜冻猪肉采购费用：¥\_\_\_\_\_元；（2）储备轮换费用：¥\_\_\_\_\_元；（3）肉品损耗费用：¥\_\_\_\_\_元；（4）仓储储备管理费用：¥\_\_\_\_\_元；（5）活体生猪储备补贴费用：¥\_\_\_\_\_元。

报价约束条件：鲜肉采购计价规则、活猪储备费用上浮上限以招标文件约

定为准。

价款包含内容：包含货物采购、屠宰加工、冷链运输、低温仓储、冷库运维、养殖防疫、饲料兽药、半年轮换、检验检测、人工、水电、自然损耗、税费、应急配送、台账制作、保险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现场验收，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冷库库存、活猪存栏、温度记录、养殖防疫台账、肉品质量开展现场核查、抽样检测；  
根据市场保供需要，向乙方下达储备轮换、应急平价投放指令；  
储备期满组织联合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书；

##### （二）乙方权利义务

足额储备符合标准的冻猪肉与活体生猪，储备冻猪肉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仅承担代储保管义务；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仓储、养殖、轮换、防疫标准，建立完整纸质 + 电子台账，按月向甲方报送库存、存栏、检测、消毒记录；  
按约定周期完成全额等量轮换，轮换计划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  
接到应急保供指令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活猪出栏、冻猪肉出库平价投放；  
严禁私自销售、抵押、挪用、处置储备猪肉及配套活体储备；  
承担仓储、养殖全部运营成本，超出约定标准的肉品、生猪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检查、抽样，无条件提供全部资料。

##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要求

入库初验：冻猪肉入库、活猪存栏达标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现场核对数量、质量、资质证明，验收合格方可计入正式储备；

半年度轮换验收：每轮轮换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核对新旧储备数量、质量、台账；

期满终验：合同到期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储备物资、台账、履约情况整体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完毕，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冻猪肉采购款：（1）全部储备入库初验合格后，支付采购款总额\_\_\_\_\_%；

（2）合同期满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采购款。

轮换费、仓储管理费、损耗费、活猪储备补贴：每半年度轮换验收合格后，结算当期对应费用。

付款前置条件：乙方须提供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完整储备台账、各批次验收合格资料，甲方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拨付资金。

付款时限：甲方收到完整合规付款资料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款的\_\_\_\_\_%，人民币¥\_\_\_\_\_元；

缴纳时限：本合同签订前，乙方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退还约定：合同期满、全部履约事项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行为，甲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赔偿金。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猪肉库存、活猪存栏低于合同约定规模且未在限期补足的，甲方扣除当期全部储备补贴；逾期超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偿全部损失。

未按约定周期完成储备轮换，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储备肉、活体生猪经检测存在质量不合格、违禁添加剂超标，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全部物资，承担全部检测、处置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乙方私自挪用、售卖储备物资，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移交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处理。

接到应急投放指令未按时响应、拒绝保供的，单次扣除年度储备管理费\_\_\_\_\_‰。

冷库温度长期不达标、台账造假、拒不配合检查的，甲方按次扣除当期管理费。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重大疫病、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受影响一方需 3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协商延期履约、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  
可向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内容冲突时，以顺序靠前者  
为准：

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

中标通知书；

乙方投标文件（含分项报价、实施方案、承诺函）；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澄清答疑文件。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乙方擅自转包的，合同直接解除，保证金不予退  
还；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财政监管部门备案\_\_\_\_\_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面)

#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采购标的交付 (实施)的时间(期限)				
2	采购标的交付 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 度和方式)				
4	包装和运输方 式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 (四) 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 (五)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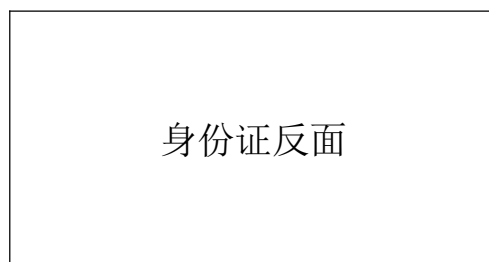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  
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  
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  
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之和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公司名称)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公司名称)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本公司(公司名称)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